

临沂市地方志丛书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编

临沂市新闻出版办公室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

(1986~1990 年)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出版说明

编纂社会主义一代新志书,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为了确保志书质量,提高其实用价值,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达到经世致用的目的,我们将分期完成《临沂市地方志丛书》的编辑出版任务。这套丛书,包括列入上级编纂规划的1部市志、12部县(区)志以及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若干部专业志。

这套丛书由各承编单位按照新志书的有关规定编写,经过编志业务主管部门决审,统一由出版部门安排印刷。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是一项浩繁艰巨的工作,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

临沂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新闻出版办公室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成	长	曹明华	胡如明	翟新云
	员	孙业昌	岳茂祥	
		张开玉	陈宪武	
		赵秀德	唐义占	
		许士云	朱玉科	
		牛德运	孙永春	
		王福成	朱兆丰	
		刘春林	张秀云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	尹继忠
副	主 编	高璞山
财政收支制表		孙 骥

审 批 单 位 平邑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徐 斌
校	对	尹继忠 高璞山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成	长	曹明华	胡如明	翟新云
	员	孙业昌	岳茂祥	
		张开玉	陈宪武	
		赵秀德	唐义占	
		许士云	朱玉科	
		牛德运	孙永春	
		王福成	朱兆丰	
		刘春林	张秀云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	尹继忠
副	主 编	高璞山
财	政收支制表	孙 骥

审 批 单 位 平邑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徐 斌
校	对	尹继忠 高璞山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成	长	曹明华	胡如明	翟新云
	员	孙业昌	岳茂祥	
		张开玉	陈宪武	
		赵秀德	唐义占	
		许士云	朱玉科	
		牛德运	孙永春	
		王福成	朱兆丰	
		刘春林	张秀云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	尹继忠
副	主 编	高璞山
财政收支制表		孙 骥

审 批 单 位 平邑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徐 斌
校	对	尹继忠 高璞山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合影

左起：前排 孙业昌 朱兆丰 胡如明 曹明华 翟新云 张开玉 赵秀德

后排 许士云 陈宪武 孙永春 李继刚 张秀云 刘春林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主编副主编合影

左：尹继忠

右：高璞山

平邑县财政局领导干部合影

左：牛德运

中：曹明华

右：许士云





平邑县国家税务局领导干部合影

左起：唐义占 朱玉科 胡如明 公丕秀



平邑县地方税务局领导干部合影

左起：孙永春 翟新云 李继刚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志稿评议会与会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高璞山 尹继忠 孙业昌 徐 斌 朱兆丰 张开玉 赵秀德 曹明华 翟新云
 中排左起：郭 毅 许士云 陈宪武 胡如明 姜运田 李继刚 刘师铭 张秀云 刘春林
 后排左起：孟庆华 李洪廷 赵志才 马庆民 孙永春 王树琢 薛 锋 王召军

前 言

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于1989年7月决定,在完成《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的基础上再写一个续编,记述1986~1990年的财政税务工作。

本续编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记述了平邑县财政、税务两局,在“七五”期间,发挥国家职能作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从财力资金上保证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完成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所赋予的各项任务;记述了财政税务部门坚持从经济到财政、从经济到税收的指导思想,积极支持全县经济建设事业;记述了财政税务机关发挥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职能,通过各项检查和稽查活动,维护了国家财政税收法令法规的严肃性,防止国家财源税源流失,积极参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实践活动;记述了财政体制改革、税制改革、乡(镇)财政建设、新税种的开征等实施情况;记述了财政管理、工商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改进和完善,逐步实现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还记述了平邑县财政税务系统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及广大干部的成长进步。

本书共设10章50节,计15万字。自1991年冬季开始至1993年底完成初稿,其间经历了整理资料、编写长编、草拟章节、纂写初稿、修订补充等过程。志书资料主要来源财政、税务两局档案及原始记录,财政、税务数字以财政、税务的年终决算为准。编者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慎之又慎、精益求精,力求事实准确,详略得当,记述明

晰,语言贴切,既把握时代特点,又符合志书要求。在编写过程中,承蒙财政、税务两局领导的支持关怀和同志们热情帮助,众手成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纂写志书续编在平邑县尚属首例,无经验可借鉴,无模式可遵循,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财政收支	(10)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5)
第四节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2)
第五节 国库券、国债	(23)
第六节 筹集建设资金	(25)
第三章 财政管理	(28)
第一节 预算管理	(28)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3)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38)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50)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54)
第六节 会计工作管理	(56)
第七节 乡(镇)财政管理	(62)
第八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67)

第四章 财政监督	(70)
第一节 执行财政法规检查.....	(70)
第二节 治理“三乱”.....	(72)
第三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73)
第五章 农牧业税	(76)
第一节 农业税.....	(76)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8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85)
第四节 契税.....	(91)
第六章 工商税制	(93)
第一节 工商税制改革.....	(93)
第二节 现行税制.....	(95)
第三节 新开税种.....	(97)
第七章 工商税征收管理	(105)
第一节 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	(105)
第二节 实行“三段式”、“一条龙”税收征管法.....	(109)
第三节 促产增收培养税源	(113)

第四节	宣传税法	(119)
第五节	公开办税	(122)
第六节	税务登记换证	(124)
第七节	代征代扣	(128)
第八节	减税免税	(130)
第九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135)
第十节	发票管理	(142)
第十一节	税务稽查	(146)
第八章	工商税收实绩	(152)
第一节	工商税收入	(152)
第二节	县直重点税源	(158)
第三节	各乡(镇)重点税源	(162)
第九章	机构人事	(17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2)
第二节	人员	(175)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97)
第四节	监察组织	(199)
第五节	先进人物、先进单位	(201)
第六节	专业技术职称	(209)

第七节 干部培训	(213)
第十章 附录	(217)
(一)平邑县财政税收 1949 年至 1988 年的基础数字 ...	(217)
(二)平邑县税务局“五大”目标责任制	(225)
(三)平邑县税务局关于税务干部遵纪守法的规定	(235)
(四)国务院、山东省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文件.....	(241)
(1)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征收管理的决定	
.....	(243)
(2)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公安厅关于加强 农税征收管理保证农税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通告	
.....	(247)
(五)平邑县财政税务志续编(1986—1990 年)纂写规范	(249)
(六)《平邑县财政税务志》已编入《中国新编专业志部门志词 典》	(253)

第一章 大事记

1986年

1月7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平邑县于1987年开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月 临沂地区行署财政局决定：从1986年起，平邑县实行“收入全留加定额补助”的财政体制。

2月 平邑县税务局被评为“临沂地区税务系统先进单位”。

3月25日 平邑县人民政府批转《平邑县财政局关于建立乡（镇）财政所的报告》。4月份由组织部、人事局、财政局组织力量进行考核，5月中旬，26个乡（镇）财政所全部建立起来，编制每个财政所3~5人，共配正式职工57人，农税助征员53人。

4月21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平邑县人民政府发（86）75号文，把6月份作为税收宣传月，利用宣传车、张贴过路标、宣传图片等形式，掀起税法宣传高潮，有力地促进了税收的征收管理。

4月28日 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平邑县于1986年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的1%缴纳，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

4月 平邑县税务局在莲花山路东端新建办公大楼，面积1870